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根據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香港寬頻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6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1. 適用於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1日刊發的股東通函(該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非執行董事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 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作準。